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02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0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239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動物實驗安全及道德倫理規範，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特制定「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暨附屬醫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七、執行「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科學應用所要求之任務。

第三條 第二條第五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

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四條 計畫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本會如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農委會相關規定時，應限期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第六條 本會設置成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業人士中聘任之，連聘得連任。其中包含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均由校長指派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負審查責任，任期內無故拖延計畫審查者得予解聘。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

應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如有外聘專家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

費及差旅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